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湿地保护管理，规范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工作，促进湿地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将办理流程和材料要求提出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辖区内除重要湿地以外的一般湿地（含一般湿地名录内湿地）适用于本程序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**（一）提出征求意见。**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的市级部门向市林业局提出征求意见，同时附上相关材料。若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为省级或设区市级部门，则委托其设区市级相关单位提出征求意见，同时附上相关材料。

**（二）审核、查验及论证。**市林业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开展现场查验。

根据需要，市林业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。其中，涉及河 流、湖泊、水库、坑塘、沟渠等范围内的一般湿地，征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；涉及城市公园绿地等范围内一般湿地，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；涉及自然保护地内的一般湿地，征求自然保护地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意见。

**（三）出具意见。**市林业局根据现场核查、有关部门意见和公示情况，进行综合研判。同意占用一般湿地的，市林业局出具意见，抄送市直有关部门，并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；不同意占用的，出具书面理由，退还材料。

**（四）其他事项。**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方案发生变更导致涉及一般湿地情形变更的，应就涉及一般湿地发生变更的部分重新征求市林业局意见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征求市林业局意见函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（见附表）,项目依据文件（有关规划、可研及批复文件）一并附送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拟涉及一般湿地的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及电子文件，包括：

1.建设项目可行性、必要性、不可避让性分析；

2.拟涉及一般湿地的范围、面积、类型、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现状等基本情况分析；

3.拟涉及湿地生态功能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湿地保护方案。

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 |
| 项 目 概况 | 项目依据文件 |  | 项目类型 |  |
| 用地单位 | (盖章)年 月 日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一般湿地信息 | 湿地名称 |  |
| 行政区域 |  | 湿地总面积 | (公顷) |
| 保护方式 |  | 湿地权属(所有权) | 国有/集体 |
| 主管单位 |  |
| 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情况 | 涉及湿地性质 及面积(公顷) |  | 临时使用期限 | 年 月 - 年 月 |
| 涉及湿地类型及面积统计(公顷) |
| 类型 | 小计 | 国 有 | 集 体 |
| (类型1) |  |  |  |
| (类型2) |  |  |  |
| (类型3) |  |  |  |

注：保护方式指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(城市湿地公园)等；涉及湿地性质包括永久占用和临时占用；湿地类型指红树林地、沿海滩涂、内陆滩涂、沼泽地、河流水面、湖泊水面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浅海水域 。